

#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3.11.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1.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1.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3.05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(含碩士班研究生向下一級)之作業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決定招收名額，並遴選輔系學生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系需具備條件：以修讀輔系前學期學業總平均超過八十分為原則。學生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輔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（成績單）。
- 五、修習輔系課程採隨班附讀之方式，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#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

104.03.23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4.03.25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4.04.07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10.04.27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10.04.28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10.05.24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10.06.03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15.04.08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15.04.15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15.04.21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15.04.23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必選修	先修科目	備註
諮商倫理	3	3	選		
人際關係與溝通	3	3	選		
多元文化諮商	3	3	選		
多元文化教育	3	3	選		
教育心理學	3	3	選		
生命教育	3	3	選		
性別心理學	3	3	選		
兒童輔導與諮商	3	3	選	諮商理論與技術	
輔導原理與實務	3	3	選		
諮商理論與技術	3	3	選		
青少年輔導與諮商	3	3	選	諮商理論與技術	
人格心理學	3	3	選	普通心理學(一)或心理學通(概)論	
人類發展(一)	3	3	選		
親職教育與諮詢	3	3	選		
學校輔導工作(或)學校諮商	3	3	選		
家庭與婚姻諮商	3	3	選	諮商理論與技術	
正向心理學(或)心理衛生	3	3	選		
助人歷程與技巧	3	3	選		
個別諮商	3	3	選	諮商理論與技術 與 助人歷程與技巧	
團體輔導與諮商	3	3	選	個別諮商	
輔導與諮商實務(一)或輔導與諮商實務(二)	3	3	選	個別諮商 與 團體輔導與諮商	
行為改變技術	3	3	選		
危機處理	3	3	選		
學習診斷與輔導(一)	3	3	選	教育心理學	
遊戲治療	3	3	選		
生涯輔導與諮商	3	3	選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3	3	選		
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選		

**\* 至少修滿 20 學分**